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运转经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原料药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云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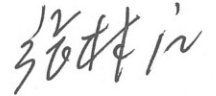
武世民



付仕忠



张林江



2016年9月21日